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917號

原告 袁相杰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99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